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交易代码：15017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07月14日，证保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40元，相对于当日0.96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8.63%。截止2020年07月15日，证保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9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证保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证保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证保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场内简称：证保分级，场内代码：160625）净值和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场内代码：15017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证保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证保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证保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16日

关于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A	太平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30	0043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7月16日起，太平日日鑫货币A、太平日日鑫货币B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由原来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4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万元－14,000万元	盈利：52,038.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81.74%－-73.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05元/股－0.0449元/股	盈利：0.1670元/股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疫情影响：（1）因新冠肺炎疫情爆发，2-3月份国内疫情期间，全国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要求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及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政策，导致公司开工率不足，产能未完全释放，而在2019年新投入的设备折旧及人员工资公司严格按照政策均足额计提及发放，增加了单位产品成本。3-6月海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在2019年布局的印度生产线在2020年3-5月份基本处于停产状态，2020年6月初印度产线逐步复工复产，对印度公司经营造成重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国内对接印度工厂的前段产品产能也开工受限，在此期间相关固定费用未降低，故也同样增加了产品制造成本。（2）由于国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中美贸易战影响，公司的主要进口材料TFT玻璃、IC等材料成本进一步上升，增加了产品材料成本，降低了产品毛利。

2、公司为了后续持续经营发展，并继续增加市场占有量，本报告期内继续扩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增加了期间费用，减少了公司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面对疫情影响，公司积极拓宽市场渠道，进一步优化客户及产品结构，增加非手机类产品的份额，提升自身研发实力，配合客户需求以应对订单波动的风险；并根据疫情后续发展，对固定资产投资、订单评估、人员配置及各项财务指标进行严格管控。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控股”）持有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3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5%。康惠控股本次质押公司股份19,000,000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47.9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接到康惠控股通知，康惠控股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康惠控股	是	19,000,000	否	否	2020/07/14	2021/07/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98%	19.02%	偿权类投资
合计		19,000,000						47.98%	19.02%	

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和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康惠控股	39,600,000	39.65	0	19,000,000	47.98	19.02	0	0	0	0
合计	39,600,000	39.65	0	19,000,000	47.98	19.02	0	0	0	0

二、股份质押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康惠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康惠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质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若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7日证监许可[2020]1369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2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华夏创业”，基金代码为“160325”，深交所挂牌价为1.000元，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本基金认购。上述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7月11日发布的《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咨询详情。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325）自2020年7月16日起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控制。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7月16日起在以下13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场外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ecitic.com	95558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9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sdzq.cn	95399
1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1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12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1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方盛虹，代码：000301）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6,071	4,999,998.08	0.25%	6,283,479.73	0.3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7月14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2020-018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云维办公楼7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8,139,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责）凡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李斌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294,129	99.7704	844,922	0.229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294,129	99.7704	844,922	0.229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294,129	99.7704	844,922	0.229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135,326	93.9563	844,922	6.0437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3,135,326	93.9563	844,922	6.0437	0	0.00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135,326	93.9563	844,922	6.04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革、杨杰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20-019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在云南省昆明市能投集团办公楼会议室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总经理凡剑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结合陈嘉霖先生个人的企业管理经验和经营管理组织能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陈嘉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调整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董事陈嘉霖，委员：董事凡剑、董事陶其辉、董事谢瑾、独立董事王军。

2、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军，委员：董事滕卫恒、独立董事叶明。

3、提名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涂勇，委员：董事陈嘉霖、独立董事叶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叶明，委员：董事李斌、独立董事王军。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4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要求，现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污水处理

项目	平均水价（元/立方米）	处理量（万立方米）			结算量（万立方米）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上半年	同比变化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上半年	同比变化
污水处理	1.58	6,161.92	7,459.20	-17.39%	6,851.00	8,575.93	-20.11%
污水处理项目公司情况明细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868.20	2,460.62	16.56%	2,878.49	2,478.15	16.15%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43.58	2,073.79	3.37%	2,184.00	2,172.00	0.55%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52	77.68	-16.94%	728.00	724.00	0.55%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85.62	1,021.90	6.24%	1,060.51	1,086.00	-2.35%

注1：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已出售，2019年5月及其以后的水量不再计入。

注2：宁阳瓷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已出售，2019年7月及其以后的水量不再计入。

注3：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被终止特许经营权，2019年7月及其以后无水量计入。

二、自来水供应

项目	平均水价（元/立方米）	供水量（万立方米）			售水量（万立方米）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上半年	同比变化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上半年	同比变化
自来水	居民用水：2.9；非居民用水：4.5；特种用水：10	1,445.68	1,760.85	-17.90%	1,142.32	1,353.82	-15.62%
自来水项目公司情况明细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1,445.68	1,550.23	-6.74%	1,142.32	1,169.15	-2.29%

注：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已出售，2019年12月及以后的水量不再计入。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4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管合同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加银资管、民生银行签订《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原补充协议中关于计划存续期及合同存续期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除补充协议二修改的内容外，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一、对外投资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银资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原协议”）。由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加银资管作为资产管理人及民生银行作为托管人成立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委托资产到账等具体事务。2019年6月20日，上述三方签订《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合计、计划存续期及合同存续期等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2019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资管计划即将到期，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资管合同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拟对原补充协议中关于计划存续期及合同存续期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充协议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原补充协议内容	补充协议二内容
1	计划要素表中【计划存续期及合同存续期】	计划存续期：24个月，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算 合同存续期：25个月，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算	计划存续期：36个月，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算 合同存续期：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资管计划财产分配、清算完毕并完成相关账户注销止

除补充协议二修改的内容外，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资管计划收益情况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资管计划预期收益，公司确认2018年度投资收益546.67万元，2019年度投资收益2,238.89万元。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二属于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有效补充。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资管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分析

资管计划受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变化和实际投资项目本身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0-04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资管合同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银资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原协议”）。由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加银资管作为资产管理人及民生银行作为托管人成立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投资范围为现金管理类产品、各类资产收（受）益权、国内金融资产交易所项下各类金融工具、银行理财产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上述投资范围不包含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及其他证券类产品）。

2019年6月20日，上述三方签订《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合计、计划存续期及合同存续期等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鉴于资管计划即将到期，公司拟于与加银资管、民生银行签订《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对原补充协议中关于计划存续期及合同存续期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4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网上竞拍购买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人民币83,662.36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网上竞拍购买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该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0年3月27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网上竞拍购买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参与竞拍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千信集团”）持有的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简称“千信能源”）100%股权，并授权管理层按相关程序及法律法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转让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重庆千信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5U8UJC86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段彩均
5. 注册资本：425,553.48万元人民币
6.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
7.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及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冶金产品及其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计算机及耗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水暖器材、摩托车及配件、橡胶制品、冶金材料、冶金炉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焦炭、钢材、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稀土（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副产品；接受股东授权从事企业经营、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机电、冶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货运代理；物流与仓储服务（不含快递业务、不含危险品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能源、新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环保产业开发及经营管理；垃圾焚烧发电及无害化处理；能源、环保技术研发、服务及设备、产品生产。（以上范围依法法领证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信息：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1.68%，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1.15%，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7.15%，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6.99%，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10%，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5%，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87%。

9. 转让方与标的企业的关系：千信集团持有千信能源100%股权。

10.转让方与本公司的关系：千信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千信集团2019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总资产	110.86
净资产	53.64
营业收入	249.06
净利润	6.70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686240093X0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赵仕清
5. 注册资本：52,569,493814万元人民币
6.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
7. 经营范围：工业余热、余气发电，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太阳能、风能、水能、天然气、瓦斯、分布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力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水处理剂、水性涂料、润滑油、切削液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冶金材料、冶金炉料、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焦炭、建材、钢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电能质量检测、优化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信息：千信集团持股比例为100%。

9. 交易标的与本公司的关系：千信能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千信能源2019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总资产	21.33
净资产	1.43
营业收入	6.35
净利润	1.65

注：千信能源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2.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评估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该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千信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2,855.00万元，较账面价值40,357.55万元，评估增值52,497.45万元，增值率为130.08%。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千信集团于2020年7月15日，在重庆市长寿区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产权转让的价格：人民币83,662.36万元。

2. 产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产权转让总价款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公司在报名受让时，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付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18,500.00万元，该等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作为产权转让总价款的一部分视为已向千信集团支付完毕。

3. 产权交割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股权交割日前千信集团应就千信能源印章、财务账册、文件档案、资产权证等需要向公司移交事项编制“交割清单”并于股权交割日当日移交给公司，公司接收上述事项应由持有公司书面委托授权的人员签收。股权交割具体事宜，公司与千信集团另行签订《交割协议》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进行具体约定。

4. 权证的变更：公司与千信集团协商和共同配合，由千信能源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完成所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违约责任：（1）公司在报名受让时，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付保证金人民币18,500.00万元。若公司违约，则公司应当以与前述保证金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该等违约金在扣除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应向公司与千信集团收取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再支付给千信集团。若千信集团违约，则千信集团应当以与前述保证金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该等违约金在扣除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应向公司与千信集团收取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再支付给公司。（2）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6.千信集团向公司